

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武术智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规范武术智库建设与管理，促进武术智库健康发展，依据《体育高端智库管理办法》，结合武术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术智库，指经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武术研究院”）认定并公布，以武术发展战略与公共政策研究为主要研究对象，直接服务国家武术主管部门决策的研究咨询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开展武术理论、技术、文化及产业发展研究；
- （二）为政府、行业组织提供政策咨询与战略建议；
- （三）推动武术标准化、数字化及国际化进程；
- （四）培养武术专业人才，促进产学研合作。

第三条 武术智库统一命名为“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智库”。其中，×××为智库研究方向。

第四条 武术研究院武术研究与反兴奋剂部负责武术智库建设的统筹指导、组织实施及日常联络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第五条 武术智库的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立足国家需求,遵循“问题导向、开放协同、创新引领、规范管理”原则,确保智库研究的政治性、科学性和实践性。武术智库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正确方向,突出武术特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依法依规开展研究,立足武术发展实际,吸收国内外智库建设经验,彰显武术智库专业特色。

(二) 坚持高端定位,服务科学决策。整合优质资源,聚焦武术事业战略性、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提供高质量政策建议。

(三)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研以致用。强化智库服务职能,针对武术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形成实用性强、可操作的成果。

(四) 坚持人才为本,汇聚专业团队。按照政治素质过硬、学术造诣深厚、实践经验丰富、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的要求,选好首席专家,构建专兼结合、开放流动的人才队伍。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武术智库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研究特色鲜明。长期聚焦武术领域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定位明确,具备优势研究方向及

决策咨询服务能力。

（二）团队结构合理。拥有国内外知名首席专家及稳定研究团队。

（三）运行机制完善。课题管理、经费使用、成果评价、奖励激励等制度健全。

（四）科研成果显著。近三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体育总局或同等级武术类研究项目至少 1 项；
2. 研究成果被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至少 1 项；
3. 研究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至少 1 次。

（五）保障条件充足。有稳定的资金投入、独立办公场所及必要设施，具备开展智库研究、人才培养等良好条件。

第七条 武术智库认定程序如下：

（一）自主申报：各申报单位提交《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武术智库申报书》。

（二）资格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综合考评。

（四）部门推荐：武术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决策服务成效提出推荐意见。

（五）综合审定：综合评审意见、部门推荐及研究能力、团队组成、政治表现等确定入选名单。

（六）公示公布：名单于武术中心官网公示一周后正式发布。

第八条 武术智库实行周期制管理，每周期一般为 3 年，期

满重新申报认定。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武术智库应围绕武术改革发展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研究，为武术主管部门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第十条 武术智库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优势，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要求，制定研究计划，加强选题策划，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形成长期跟踪研究机制。

第十一条 武术智库应承担武术研究院交办的其他研究任务，加强与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了解重大决策咨询需求和信息，拓宽决策咨询服务的方式和范围，提升政策研究、评估、解读的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十二条 武术智库应深入基层调研，获取第一手资料，增强政策研究的全面性与实效性。

第十三条 武术智库应当加强武术基础理论研究和跨学科研究，推进研究方法、分析工具、技术手段创新。加强专业数据库、案例库和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第十四条 武术智库应当强化思想舆论引导，积极参与政策解读、舆情研判及公众沟通。

第十五条 武术智库应坚持开放协同原则，积极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在恪守国家安全与学术规范前提下，审慎

吸纳对华友好的海外知名学者与智库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以人员交流促进思想碰撞与信息融通。

武术智库应当加强传播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学术研讨会，参加高端智库平台对话或高峰论坛，对外翻译出版智库成果（非涉密），以及接受访谈、发表演讲等多种方式，在多维舞台上讲好中国武术故事，传播武术文化。

第十六条 实行成果报告制度，每年向武术研究院提交高质量研究报告，内容须主题明确、对策可行、逻辑严谨。

第十七条 武术研究院主办《武术智库报告》内刊，主要刊发重大决策急需的高质量成果，供国际武联、武术研究院领导及相关部门参阅。

第十八条 武术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政策法规制定、重要文件起草、重大工程项目论证及风险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武术智库第三方专家评估作用，有力提升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九条 武术研究院设立武术智库工作小组，作为指导武术智库建设的议事机构和评估机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武术研究和反兴奋剂部。工作小组由武术研究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和部分武术智库代表组成，设组长1名，

副组长 1—2 名，成员若干名。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与武术智库建设周期相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小组全体会议，总结工作，研讨重点课题，研究重要事项。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武术智库建设计划和规章制度。
- （二）对武术智库进行综合评估。
- （三）督促指导武术智库开展研究。
- （四）研究提出决策急需的重点研究任务。
- （五）为武术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提供必要帮助。
- （六）完成武术研究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条 武术智库应当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负责人和职责，确保武术智库建设有序运行。

第二十一条 武术智库应当设立首席专家，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研究人员。鼓励武术智库聘请决策咨询经验丰富的离退休专家、武术企业高管、职业媒体人、武术非遗传承人、国内外智库知名专家等人才，外聘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

第二十二条 武术智库应当创新人才考核评价机制，提升智库研究成果在业绩考核、职称晋升、荣誉评定中的权重，完善以品德、能力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和激励政策，为武术智库研究人员成长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武术智库应当自觉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报告武术智库建设运行

重大事项,接受武术研究院的指导,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工作。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武术智库应当建立完善的资金投入机制,落实申报承诺经费投入,保障智库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鼓励武术智库通过接受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筹措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二十六条 武术智库经费依托本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并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评价考核

第二十七条 武术智库每年12月10日前向武术研究院报送本年度武术智库建设自评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活动开展、研究成果产出、成果应用转化、经费使用和人才培养等情况。

建设周期结束前三个月,武术智库所在单位按照要求报送终期自评报告,包括提交咨询报告数量、咨询报告采纳数量、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经费使用及社会影响力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武术智库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

武术智库工作小组制定评价考核细则，细化考核评价指标，包括总体运行、经费投入、人才培养、成果采纳等，并对各指标赋予分值，按照指标内容分别进行考核。武术智库成果被有关部门采纳、在《武术智库报告》上刊发、每年报送决策咨询报告数量等，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年度考核于每年 12 月由武术研究院组织，终期考核年份不再进行年度考核。武术智库建设期满后，由武术研究院组织开展终期考核，终期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二十九条 对终期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武术智库，自动成为下一周期武术智库；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武术智库，暂停一个周期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的武术智库，视情况采取取消资格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武术智库出现以下情况的，取消武术智库资格：

- （一）研究成果出现严重政治问题的。
- （二）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对委托交办工作敷衍塞责，不按时提交年度和终期自评报告，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 （四）以武术智库名义从事与研究无关的活动，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违反相关保密要求的。

(六)其他严重违反武术智库管理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共利益和武术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武术智库应当建立具有可操作性的社会诚信和学风监督机制。智库人员应当弘扬科学精神和中华武术精神，倡导学术伦理，强化责任意识，恪守科研诚信，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武术智库应当建立保密制度，智库机构负责人和研究人员必须签署保密责任书。出现泄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研究院负责解释。